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桂先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北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魁恩

相　對　人　葉芸婕（原名：葉美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62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7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5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
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靜琳